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校務基金工作人員
約僱人員

徵才公告 (編制外人力)

徵才單位	視覺傳達設計系	員額	1名。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契約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原則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 (108 年普通考試分發錄取人員到職之前一日止，但契約起始日仍以實際報到上班日為準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
月薪	每月支領新台幣 31,549 (學士) 元 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		
工作項目	一、收發公文、系網管理、本系專用信箱收發等相關行政業務。 二、系所教務行政業務。 三、系務相關會議資料準備及紀錄等行政業務。 四、教師(含產學合作)相關行政業務。 五、研究所相關行政業務。 六、研究所招生業務及大學部之其他特殊入學管道招生行政業務。 七、教室及財產(保管/維護/借用/採購)等相關業務。 八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核銷相關行政業務。 九、評鑑、國際化活動等相關業務。 十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資格條件	1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2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(含上級)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3. 應具有 <u>學士</u> 以上學位。 4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5. 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	

遴選程序	<p>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</p> <p>二、第二階段：「公文製作」評定通過者，始安排進行第三階段甄選，項目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「公文製作」：公文製作題目(如簽、函等)至少 1 題以上，必要時得輔以「工作模擬測驗」，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</p> <p>（二）「性格測驗」：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時間約 30 分鐘)，以瞭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</p> <p>三、第三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(時間約 3 週)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</p>
應徵方式與日期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（請至人事室網頁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）。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（A4 紙張直式橫書）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）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 <p>二、請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郵件寄達（郵戳為憑）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視傳系（職務代理人）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黃小姐（05-5342601 轉 6201 或 5404）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 3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 4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5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（4 個月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6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7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 8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